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34號

上訴人 李家禾
即被告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62號）提起上訴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；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